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 15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
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2]012 号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经开区 15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经开区 15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 15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2]012 号

预算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 85 万元、二标段 2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经开区 15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编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8 月 1 日 17: 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3、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且多个标段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一个标段为中标标段，以此类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9863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u>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u> 地 址：<u>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u> 联系人：<u>王先生</u> 联系电话：<u>0519-89863269</u> 代理机构：<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19-85510566</u>； 通讯地址：<u>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723 1350 1189">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th> </tr> <tr> <th colspan="2">预算金额（万元）</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2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 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 (4)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u></p>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项目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

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

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

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及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应准备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壹份电子文档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14.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现场招投标模式。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3 开标过程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现场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出现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 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 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标准

一标段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26		
2.1	运维方案	8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运行维护流程具体完整、内容全面,有日常巡检制度、日常校验制度、故障处理制度、设备运行考核制度的,得6-8分;运行维护流程较完整、内容较全面的,得3-5分;有运行维护流程的,得1-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2	人员方案	5	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激励机制、考核制度。有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机制的,得4-5分;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2-3分;有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的,不提供则不得分。	
2.3	应急预案方案	5	应急预案合理、详细。针对督查部门通报、数据大批量异常等情况有可操作性措施的,得4-5分;应急预案较合理、详细、可操作性的,得2-3分;有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4	管理制度方案	5	管理机构配备完整,管理制度全面,安全作业、风险防控到位的得4-5分;管理机构配备较完整,管理制度较全面的,得2-3分;有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制度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5	合理化建议	3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及可行性建议是否对本项目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得到	

			评委认可的, 有一条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3	客观分	54		
3.1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运维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大于等于 30 万元) 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业绩, 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2	技术支持	5	投标人具备现有设备厂商 (江苏绿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承诺证明的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绿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设备厂商技术支持承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具备现有数采仪厂商 (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承诺证明的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设备厂商技术支持承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3	运维能力	10	投标人具备水类“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一级的得 10 分, 二级得的 5 分, 三级的得 2 分。(证书服务项目须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 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4	废液处置	4	投标人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危废 (运维服务产生的废液) 合同的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5	人员保障	10	投标人拟为该项目配备运维人员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自动监控 (地表水) 运行工)”人员的, 有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开标前三个月)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拟为该项目配备持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 有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4	投标人拟为该项目配备持有化验分	

			析“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合计		100		

二标段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25		
2.1	质控方案	6	依据投标人针对需求并结合项目情况提供质控方案，需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描述如何实现质控目标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得5-6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3-4分，方案不完整且可行性差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内部控制制度	6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进行评分，制度全面得5-6分，制度基本全面得3-4分，制度不全面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运维交接方案质量	5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投标单位的时间、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等内容，运维交接方案应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方案完整可行得4-5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2-3分，方案不完整且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运维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针对需求并结合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数据/水质异常时设计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应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及	

			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补充监测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得 4-5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 2-3 分，方案不完整且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合理化建议	3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及可行性建议是否对本项目有价值、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得到评委认可的，有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客观分	60		
3.1	人员配备及技术实力	12	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运维人员，在省级及以上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上岗证考试合格，具备上岗证的，每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人员具备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提供运维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3.2	环境地表水自动站运维服务能力	10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地表水自动站运维服务能力评估，数量 20（含）个站点以内的得基础分 4 分，每超过 20 个站点的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运维能力评估中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
3.3	质控项目业绩	9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如为区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提供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的第三方质控或运维监理服务（不包含运维项目中的内部质控）），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类似业绩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3.4	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查查询有效截图，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3.5	企业荣誉	4	投标人具有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质控平台类、智慧环境大数据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3.6	质控实验室	10	投标人自有用于质量控制的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包括实验室为投标人控股子公司）得10分；本身无但有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委托周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得5分；无实验室且未委托实验室的不得分。	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3.7	监测参数	5	监测参数的计量认证证书缺少水质自动站包含监测参数情况（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的，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监测参数全部满足的得5分。	提供涵盖指标的计量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3.8	便携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便携仪器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的功能。已采购（需提供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证明的扫描件）的得6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得3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承诺书须体现相关评审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 15 个区级小型自动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最高限价：一标段 85 万元、二标段 20 万元
4. 付款方式：半年结算一次。

备注：服务期限为 3 年（中标运维单位需支付原运维单位相应站点的延期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参照原运维单位签订的运维技术合作合同按日进行折算）。

二、服务要求：

一标段：

（一）运行维护要求

经开区河流断面 1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行维护项目要求服务单位负责所有自动监控设备（NH₃-N、总磷、总铬）及数采仪的运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运行维护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车辆，具备保证正常开展运行服务工作的条件。

2、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人员应熟练掌握所有自动监控设备基本原理和运行、维护技术。

3、运行维护单位须负责所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及日常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主要包括：

(1)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每个断面自动监测站的现场巡检每周不少于 1 次。定期保养、定期补充更换所有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消耗品和易损件，及时清理采样头及进样管线。并负责每个监控室内的卫生工作，确保所有监控室内环境干净整洁。

(2) 建立日常校验制度。每台 NH₃-N、总磷在线仪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3) 建立运行维护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操作规程，建立日常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括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巡检记录、定期校准校

验记录、标准物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等，巡检记录应放置
在各监控房内。

(4) 建立故障处理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及时通报环保
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
过 8 小时。对于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5) 建立设备运行考核制度。每台在线仪设备运行率应达到 95%，以保证监测数据的
数量要求。自动监控设备（NH₃-N、总磷、总铬）每天不少于 6 个有效监测数据。

(6) 上述条款中未涉及的运行与维护内容按国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
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执行。

4、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自动监控设备的比对监测等工作。

注：现有设备厂商联系方式由采购人提供。

（二）运行维护清单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河流	监测指标	备注
1	红星河闸站	京杭运河支浜	氨氮、总磷	
2	黄桥港北站	京杭运河支浜	氨氮、总磷	
3	浜上站	三山港支浜	氨氮、总磷	
4	津津乐	京杭运河	氨氮、总磷、总铬	
5	严庄桥	三山港（中）	氨氮、总磷、总铬	
6	航运家园	三山港（下）	氨氮、总磷	
7	古槐路	二贤河	氨氮、总磷	
8	采菱桥	三山港（上）	氨氮、总磷	
9	剑横站	三山港支浜	氨氮、总磷	

10	机厂河水利枢纽	三山港支浜	氨氮、总磷	
11	梅港河	京杭运河支浜	氨氮、总磷	
12	潢河闸站	京杭运河支浜	氨氮、总磷	
13	横山大桥	京杭运河	氨氮、总磷	

(三) 运行维护考核细则

招标方每月对“经开区河流断面 1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运行维护进行一次考核，每台自动监控设备为一个考核单位，包括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率和准确率，具体考核细则结合运行维护费用扣款进行。

1、由于投标方的原因导致自动监控设备（NH₃-N、总磷、总铬）自动监控数据缺失的，按每台每月运行率 95%考核。运行率低于 95%大于 80%的自动监控设备（NH₃-N、TP、总铬），每台每月在投标方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壹仟元，运行率小于 80%的自动监控设备（NH₃-N、TP、总铬），每台每月在投标方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贰仟元，直至该台自动监控设备（NH₃-N、TP、总铬）全年运行维护费用扣完为止。

2、由于自动监控设备仪器原因或试剂未及时添加等原因导致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投标方及时发现并立即整改到位的，有一个异常数据扣除壹仟元，投标方未及时发现而由甲方通过比对等手段发现的，有一个异常数据扣除贰仟元。

3、投标方运行维护不到位，现场端的在线仪巡检频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校验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发现一起在投标方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壹仟元。

4、监控室卫生保洁工作不到位的，发现一起在投标方运行维护费用中扣伍佰元。

5、全年考核扣款高于合同总价 10%的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

注意事项：

1、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等明目方式标注。

二标段

1. 常州市两个水质自动站运行和维护项目招标要求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常州成塘浜桥水质自动监测站、卫星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和预警水质动态，为常州市综合治理、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可靠有效的数据。现采取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对已安装水质监测设备进行运行管理。运行维护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依据国家、省市招投标有关规定及运行维护质量确定是否提前中止合同、正常中止合同或续签合同。

2. 采购项目内容：

常州成塘浜桥水质自动监测站、卫星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站运行和维护，

3. 项目服务参数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常州成塘浜桥水质自动监测站、卫星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成塘浜桥水质自动监测站、卫星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和维护工作。

站点名称	参数	品牌	型号
成塘浜桥水质自动监测站	氨氮	WTW	TresCon UNO A111
	总磷	岛津	TNP-4200
	总氮	岛津	TNP-4200
卫星水质自动监测站	五参数	WTW	IQ Sensor Net
	氨氮	WTW	TresCon UNO A111
	总磷	岛津	TNP-4200
	总氮	岛津	TNP-4200
	高锰酸盐指数	AVVOR	AVVOR9000
	总有机碳	岛津	TOC-4200
	流量计	T-RDI	CM-1200

3.1.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3.1.2.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所需试剂、标样

▲3.1.2.2 须每年对氨氮电极、pH 电极进行一次更换，每两年对高锰酸盐指数电极和溶解氧电极进行一次更换，其余根据江苏省有关水质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并按期更换。所有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方提供。

▲3.1.2.3 须针对水站系统和仪表制定每年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3.1.2.4 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由于地震、洪水和战争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3.1.2.5 对水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3.1.2.6 配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3.1.2.7 随时接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3.1.2.8 负责站房、栈桥的维修，防雷设施的维护工作。

3.1.2.9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3.1.2.10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水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 (2) 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 (3) 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 (4) 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 (5) 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3.1.3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招标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招标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3.1.4 财产保护：运营期间，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

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3.1.5 协助采购人和托管站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3.1.6 积极参加采购人主办的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接受采购人的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

3.1.7 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对运营水站进行管理。

3.1.8 按照要求支付站点水电费及房租。

3.2、总体要求

凡标有“▲”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若不满足应说明原因。

3.2.1 投标人资金保证充足。

3.2.2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仪表配件供应渠道。

▲3.2.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运维人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环境监测相关专业背景，从事水质自动站运营二年以上的工作人员不低于本项目运维人员数的20%。已成功运营水质自动站的运营商或通过水质自动站持证上岗考核或培训的运维人员有适当加分。运维公司必须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足够的具有一定学历水平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4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3.2.5 投标人应列明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

▲3.2.6 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3.2.7 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业主代表（采购人和托管站）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

3.2.8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3.2.9 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业主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2.10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运维人员管理方案，提出解决稳定人员队伍的措施。

3.2.11 对投标人装备的要求：

3.2.11.1 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系统常规参数（如氨氮，五参数等）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和便携式仪器，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人必须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或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人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2.11.2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常州市内配备专业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2.11.3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至少配置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及 1 辆专用运维车辆。

3.2.12 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要求

▲3.2.12.1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2.12.2 《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

▲3.2.12.3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A、总体维护要求

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通讯检查	1 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	<p>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p> <p>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p>

		道畅通	否连接正确
			VPN 网络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角位置
2	PLC 检查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 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3	面板开关检查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4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5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6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 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7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 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8	稳压电源清扫	1 次/周, 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 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 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9	UPS 检查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10	UPS 电池箱清扫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 外观正常
11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12	实验区清扫	1 次/周, 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13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 次/周, 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 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仪器电极无沾污, 运行稳定, 比对数据合格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3)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 疏通管道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输送硫酸软管
			6) 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7)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8)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ORP 电极
14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 是否维持在 40℃

			2) 检查气敏膜, 添加电解液
			3)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管路系统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蠕动泵管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加热迂回管路
			6)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15	总磷总氮分析仪 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 疏通管道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UV 灯
			6)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16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3) 保证氮气的正常供应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5) 检查燃烧器
17	五参数分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5)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18	流量流速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流量计电源输出是否正常
			3) 检查流速流量仪是否浸入水中, 位置是否合适, 必要时适当调整, 检查流量支架牢固程度。
			4) 对室外仪器进行清洗
19	采样器维护	1 次/周, 保证采样瓶清洁,	1)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蠕动泵软管
			2)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分配臂软管
			3)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采样管
			4) 清洗采样切换阀
			5) 重新调整采样参数
			6) 检查样品储藏室温度
			7) 清洗样品储藏室

(a) 每周工作内容

(b) 每月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	1 次/月, 确保管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 以便达

	洗清淤	路无泥沙附着	到良好清淤效果。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清洗液位计	1 次/月，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将液位计拆下，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且反应灵敏。 原样装回液位计。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4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次/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5	蠕动泵负载检查	1 次/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6	液位观察管清洗	1 次/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7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次/1 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8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 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15 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9	氨氮分析仪	1 次/月，更换试剂并校正，确保数据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30 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充试剂。 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10	总磷总氮分析仪		
11	总有机碳分析仪		
12	五参数分析仪	1 次/月，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	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校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确保数据正常	
(c) 每 2 月一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采水系统维护	根据不同水期, 适当调整, 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 确保管路透明, 无泥沙藻类附着	<p>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 用试管刷清洗, 清洗后原样装回。</p> <p>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 必要的情况更换。</p>
3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次/2 月, 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 无堵塞和渗漏	<p>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 用试管刷清洗后, 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p> <p>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 单独控制阀门开关, 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10s 以内)。</p> <p>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p>
4	单向阀清洗	1 次/2 月, 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 无堵塞和渗漏	<p>拆下单向阀, 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 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 原样装回管路。</p> <p>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p>
5	压力表测试	1 次/2 月, 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p>拆下压力表表头, 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p> <p>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p> <p>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 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 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 反应是否灵敏。</p> <p>原样装回压力表, 注意气密性。</p> <p>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p>
6	工控机检查	1 次/2 月	<p>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p> <p>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 windo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p> <p>插入备份光盘, 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p> <p>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p> <p>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p> <p>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 专机专用, 禁止从事与工作无</p>

			关的活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

▲3.3 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3.3.1 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付款要求：

采购人根据仪器的实际有效运行率按月核算运维款项，具体如下：

1) 单个站点月有效运行率 $\geq 90\%$ 拨付该参数全部运维款。

2) 单个站点月有效运行率 $< 90\%$ ，但 $\geq 70\%$ 时，该参数当月实付运维款=有效运行率*该参数运维款。

3) 单个站点月有效运行率 $< 70\%$ 时，扣除该参数当月全部运维款。因停水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导致有效运行率低于 70%的，按仪器实际有效运行率拨付运维款，该参数当月实付运维款=有效运行率*该参数运维款。

4) 站点整体有效运行率 $< 80\%$ ，或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4 个重要参数（生态补偿站点还有流速）中有 3 个参数有效运行率低于 70%时，或 2 个重要参数连续 2 个月有效运行率低于 70%时，扣除该站点全部运维款。因停水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导致站点整体有效运行率低于 80%的，按仪器实际有效运行率拨付运维款。该参数当月实付运维款=有效运行率*该参数运维款。

5) 当站点因河道整治等原因无法采水停运时，应尽量采用清水维持仪器的运行，相关质控考核工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运维款根据仪器有效运行率考核结果的 80%核发。

有效运行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text{仪器有效运行率} = \frac{\text{该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 \times \text{日监测次数}} \times 100$$

$$\text{站点有效运行率} =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月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 \times \text{日监测次数} \times \text{该站点监测项目数}} \times 100$$

实际采用数据应扣除因质量考核不合格删除的数据，但不剔除因性能测试、质量考核等原因标记的数据。

3.3.2 数据质量要求：

3.3.2.1 水质自动站要求中标人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水质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定期开展标液核查、质控考核、水样比对、加标回收和系统核查等质控工作。其中氨氮、高锰酸钾指数至少每周进行一次质控工作（可以为仪器自校、手工校准、水样比对、标

液核查或盲样考核，但至少每月有一次为业主或质控单位组织开展的）；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水样比对；水站系统（以氨氮为代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系统核查。结果（包括图片等佐证材料）应及时报招标方，结果未报、频次未达标或未附佐证材料视为未考核，同时扣除该参数当月（或该季度）全部运维款。

3.3.2.2 要求中标人及时对校准、质控和水质异常等的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12:00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托管站和招标方。

3.3.3.3 质控考核测试不合格时，中标方应立即查找原因，并在考核结束的48小时内完成补测。补测仍不合格仪器（或系统）视为故障，需按规范更换备机或开展手工补测工作。质控考核不合格的数据直至下次测试合格前均按无效数据剔除。中标方未按要求提出补测的，相关数据将全部视作无效数据，并同时扣除该参数当月运维款。

▲3.4 应急措施要求

3.4.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2小时内报告业主，并及时核查仪器运行状态，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托管站进行手工监测复核。

3.4.2 水质自动站系统仪器故障

当水质自动站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3.5 考核与惩罚办法

3.5.1 考核方法

除前述质量考核外，采购人（或委托有关托管站）每年度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100分，每次平均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80分（含）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附表2。

3.5.2 惩罚办法

3.5.2.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3.5.2.2 业主不定期对水站开展检查，按年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 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首付款的 10%，并责令整改；

(2) 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首付款的 3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取消运维合同，并罚款合同额的两倍，并向全省通报；单站在 60 分以下，扣减该站当年全部运维款。

3.5.2.3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业主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3.5.2.4 如果中标方未能有效开展运维工作，水站或仪器平均有效运行率连续 2 周低于 80%或 2 个以上水站有效运行率连续 2 月低于 80%、质控考核合格率连续 2 月低于 70%，或在检查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业主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3.5.2.4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业主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考核要求，将由中标方进行限期修复，或由新的托管方进行修复，并由托管站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如原中标方不配合业主工作，拒绝对水站仪器进行修复或支付费用的，业主有权将中标方列入黑名单并在全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并在 2 年内禁止中标方参与业主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3.6. 交接方式

3.6.1 招标方应在合同生效前向中标人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仪表技术说明书（包括软件部分）；
- (2) 电气原理图；
- (3) 电气接线图；
- (4) 操作手册；
- (5) 仪表试剂配方；
- (6) 通讯协议。

3.6.2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招标方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3.7. 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3.7.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3.7.2 国家标准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3.7.3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 3.7.4 《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
- 3.7.5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3.7.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3.7.7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3.7.8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3.7.9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 3.7.10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 3.7.11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 3.7.1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 3.7.1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 3.7.14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
- 3.7.15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附表3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商：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一、水站的运维管理（75分）			
数据有效运行率（15分，此项为年度考核评价）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 \times \text{日监测次数} \times \text{监测项目数}} \times 100$	全年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90\%$ 得满分； $90\% >$ 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80\%$ 得10分； $80\% >$ 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70\%$ 的得5分；水站数据有效率 $< 70\%$ 的不得分。	
一次质控考核合格率（10分，此项为年度考核评价）	$\frac{\text{质控合格次数}}{\text{质控考核次数}} \times 100$	全年一次标样考核合格率为100%得满分； $100\%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85\%$ 得8分； $85\%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70\%$ 得5分； $70\%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50\%$ 得2分； $50\% >$ 标样考核合格率不得分。	
现场运维内容（50分，此项为现场打分）	周边环境（2分）	水、电、电话、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采水点应具有代表性，根据站房卫生及采水口情况酌情扣分。	
	维护频次（5分）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1次，定期进行电极清洗和管路清洗，管路和电极表面清洁；不满足运维频次不得分，管路或电极不清洁酌情得分。	
	自动监测仪器运行情况（10分）	仪器、系统运行状态正常。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一个参数不正常扣1分，扣完为止；	
	试剂、备件更换（8分）	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和备品备件，试剂标签完整、状态正常（缺一个标签扣1分，试剂状态不正常或备件未及时更换扣2分，扣完为止）。	
	采配水系统的维护（5分）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采水浮筒正常、采水管路、保温层正常。定期检查，防	

		止管路堵塞或破裂；样水杯、管路、沉沙池清洁无异物。	
	数据一致性（5分）	水站控制及通信系统正常；检查仪器、工控机与平台的数据一致情况，核查数据的真实性，采集模拟量的仪器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偏差不得超过±2%。	
	仪器运行记录（5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试剂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错写、漏写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质控考核（10分）	现场质控考核全部合格得满分，否则一项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二、地方站评价（15分，此项为年度评价）			
日常质控结果（6分，每项3分）	标液核查	标液核查合格率100%为满分，90%~100%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合格率100%为满分，90%~100%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巡查结果（5分）	到站率（2分）	站点每周巡检一次得满分；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不得分。	
	站房卫生（1分）	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记录（2分）	各项记录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省中心其他评价（10分，此项为年度评价）			
运维响应（6分）	应急响应（2分）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2分）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2分）	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保障（4分，每项1分）	技术保障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	
	人员、车辆保障	满足每2站1人、每5~8站1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验室保障	在具有有资质的实验室配置试剂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按合同及时提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其他	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下发任务完成情况扣分，未完成一次扣1分，从其他评价总分中另行扣除，扣完为止。	
合计（分）			

注：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_____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半年结算一次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